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ལྷ་ས་གྲང་ཁྱེད་སྡེ་ཁོངས་ཁོང་གི་ཡུལ་ཅུང་གི་ཡིག་ཆ།

拉环评审〔2025〕88号

关于西藏自治区林周县帮中矿区锌铜2025 年度时频电磁异常查证普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批西藏自治区林周县帮中矿区锌铜2025年度时频电磁异常查证普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拉萨市林周县旁多乡日布村(林周县帮中锌铜矿矿区)，勘查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91°11'17.195"，北纬30°17'37.664"。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权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总面积3.2386平方千米，证号：C5400002012093210127312，采矿权人为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限为2023年9月25日至2033年9月25日。本次勘查在已取得采矿证的范围内，工

作内容主要包括：钻探 6900 米/6 孔，测井 2400 米，并开展地形地质测量、样品化验采集工作，新建勘查临时道路 900.67 米，钻探泥浆收集池 6 个。依托矿区现有施工营地生活区、化粪池、食堂、危废暂存间、储油间及部分进场道路等。

项目总投资 3793.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8%。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国家法定保护地，符合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根据《西藏自治区林周县帮中矿区锌铜 2025 年度时频电磁异常查证普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原则上同意《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勘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一）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描述，项目钻探及临时道路新增临时占地总面积 3182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

草地和灌木林地，其中草地 2694 平方米、灌木林地 488 平方米。工程占地将破坏和占用部分陆生植被，施工活动可能对周边野生动物造成惊扰。

（二）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描述，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生活污水、钻探废水，若处理不当将对项目周边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描述，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阶段扬尘、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四）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描述，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阶段施工机械噪声。

（五）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描述，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勘察人员生活垃圾、钻井泥浆、含油抹布及手套，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勘察期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前，剥离占用区域内的表土，妥善堆存于钻井平台或临时道路一侧，堆高不超过 1 米，采取洒水养护、遮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回用于生态恢复。合理进行勘察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将钻探占地控制在 80 平方米范围内，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就近堆存，堆高不超过 1.5 米，并设置挡护措施和排水边沟施工结束后用于回填施工区域。定期检查路况，做好道路边坡、路面、截排水设施日常维护，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综合有效利用现有土石方，不得随意在道路两侧开

挖土石方或新增取土，减少植被的破坏，不得随意将土石方顺坡倾倒，掩埋植被。严格限定车辆行驶路线，不得随意下道行驶和碾压植被。施工结束后，对钻井平台、临时道路各工程开展迹地清理和土地整治，回铺表土，播撒草种进行生态恢复。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明确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任意践踏、破坏植被，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本阶段的恢复工作将作为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前置条件。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探泥浆废水经 6 个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泥浆池收集后沉淀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施工营地内的化粪池收集，用于附近草地施肥。

（三）落实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设备或是自带消音设施的设备并加强保养维护，禁止夜间施工。通过合理的运输路线、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高噪作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施工产生的表土和土石方及时夯实，采用防尘网苫盖并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定期清理并洒水，降低扬尘。选择排放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有效防治大气污染。

（四）做好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钻机设备配备的柴油机地面防渗采用“土工布+防渗膜+土工布”的重点防渗形式，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泥浆池底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加强机械设备的维

护和保养及防渗措施的检查工作，杜绝出现油品跑、冒、滴、现象，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五）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钻探泥浆自然风干后就地回填泥浆池。生活垃圾依托现有施工营地垃圾桶收集后运至旁多乡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依托矿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与帮中矿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一同由西藏绿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四、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勘查区管理，禁止“以探代采”，严格落实勘查工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勘查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勘查工程结束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情况登记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

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和环境执法工作，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抄送：林周县分局，局环评与排放管理科、评估中心，西藏瑞宁环保有限公司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